

【[更新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update.htm)】2015/4/1【[編輯著作權者](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HistoryIf.aspx?PCode=H0000129)】[黃婉玲](http://www.facebook.com/anita6law)

（建議使用工具列-->檢視-->文件引導模式/功能窗格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法規名稱** |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 | 【制定日期】民國102年5月31日  【公布日期】民國102年6月19日 |

‧[S-link總索引](../S-link電子六法總索引.docx#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)**>>**[線上網頁版](http://www.6law.idv.tw/6law/law/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織法.htm)**>>**

# 【法規沿革】

**1‧**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20011390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6條；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　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1022260797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

# 【法規內容】

## 第1條（立法目的）

　　教育部為辦理全國青年發展業務，特設青年發展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

## 第2條（掌理事項）

　　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

　　一、青年發展政策、制度之綜合規劃、執行與督導及法規之研修。

　　二、青年生涯發展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

　　三、青年職場體驗、創新培力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

　　四、青年政策參與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

　　五、青年社會參與、志工參與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

　　六、青年國際參與交流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

　　七、青年服務學習、壯遊體驗之規劃、執行及督導。

　　八、其他有關青年發展事項。

## 第3條（正、副署長之設置）

　　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；副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
## 第4條（主任秘書之設置）

　　本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## 第5條（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定編制表）

　　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## 第6條（施行日）

　　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

[[回首頁](#top)](#top)**[>>](#top)**

【編註】本超連結法規檔以[總統府公報](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)、[立法院](http://www.ly.gov.tw/)及[法務部資訊網](http://law.moj.gov.tw/)為依據，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；如需正式引用，請以政府公告版為準。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，敬請[告知](mailto:anita399646@hotmail.com)，謝謝！